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昌州交函〔2025〕3-16号

签发人：张永军

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社会建设类 36号提案的答复函

魏公旺委员：

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36号《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集约高效、绿色低碳等特点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具有重要意义。目前，全州公交企业8家，公交线路109条，营运公交车辆580辆（新能源车辆378辆），员工700余人，月均客运量500余万人次，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办理优惠乘车卡证14万余张，其中：昌吉市和木垒县公交公司为纯民营企业，其他县市均有国有股份占比。当前我州公共交通发展还存在很多制约因素，针对企业经营中遇到问题，我局将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一是积极协调州财政局以及各县市相关单位按照《关于加快自治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由当地财政部

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，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，合理界定、计算盈亏和财政补贴、补偿额度。

二是积极协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加大对公交企业的财政保障力度，确保相关补贴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三是严格落实燃油补贴、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等惠企政策，督促各县（市）快速、足额发放，为公交企业提供财力支持。

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分管州领导签字：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

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李文讯

电话：19990389992

抄送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；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印发